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而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資料，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當日。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寧奇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寧奇峰先生(主席)及劉英武先生為執行董事；韓旭先生及張春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艷博士、何志平先生及滕斌聖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